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856103888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
琪嘉路 8 号

编制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856103888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
琪嘉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4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6、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p> <p>14、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烈环行〔2024〕9号 2024年6月13日）；</p> <p>15、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年6月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2）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废水污染物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4）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p>1、废气执行标准</p> <p>原环评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p>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该标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限值执行该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GB16297-1996		DB 34/ 4812.6—2024		本次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15m
非甲烷总烃	/	/	70	3.0	70	3.0
二甲苯	/	/	40	1.6	40	1.6
颗粒物	120	3.5	/	/	120	3.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甲苯	1.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除尘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执行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 值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 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80	480
BOD ₅	300	120	120
SS	400	310	310
NH ₃ -N	/	35	35
动植物油	100	/	100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
 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我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4日，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经过我公司自行检查完善后，在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已具备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我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4日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自主验收生产期间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通过组织专业人员根据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我公司自行核查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8号，占地11475平方米，已建设钢结构、彩钢瓦、C型钢生产线，已购置抛丸机、电焊机、矫正机、切割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公用工程，项目已达到年加工5000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建设内容

2.2.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了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2211-340604-04-01-745672）。

我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向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报批，于6月1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4〕9号）。2025年4月15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604MA8PE2M306001X），8月1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5-15-L）。

表 2-1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拼装焊接区	1F, H=13m、建筑面积 2180m ² , 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内中部, 设置 1 条拼装焊接生产线, 设置、电焊机、气保焊机、地平车等设备, 可达到年加工 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抛丸区	1F, H=13m、建筑面积 700m ² , 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内西侧, 设置抛丸等设备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房	1F, H=13m、建筑面积 660m ² , 设计尺寸 (55×12×4.5m), 位于西侧生产车间内南侧, 设置配套喷漆晾干设备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下料区	1F, H=13m、建筑面积 960m ² , 位于东侧生产车间内中部, 设置阻力机、切割机设备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组立焊接区	1F, H=13m、建筑面积 1150 ² , 位于东侧生产车间内南侧, 设置埋弧焊一体机、起重机、矫正机等设备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 H=13m、建筑面积 750m ² , 位于下料区北侧, 主要用于存放钢材、焊材等原材料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1F, H=13m、建筑面积 2200m ² , 位于喷漆烘干区北侧, 主要用于存放钢结构、彩钢瓦、C 型钢等成品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危化品库	位于原料区北侧, 主要用于存放环氧树脂底漆、醇酸树脂面漆、稀释剂等原料	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外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环氧树脂底漆、醇酸树脂面漆、稀释剂等原料	位置发生变化, 功能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H=9m, 建筑面积为 630m ² , 位于入口西南侧, 主要用于厂区内职工办公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宿舍楼	3F, H=9m, 建筑面积为 630m ² , 位于办公楼东侧, 主要用于厂区内职工休息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1F, H=2.5m,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位于入口东侧, 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就餐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辅助用房	位于食堂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厂内杂物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203m ³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制; 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 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供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50 万 kWh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 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 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切割粉尘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治理	焊接烟尘	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切割焊接区域距离较远，因此分别单独设置环保措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滤筒除尘器可实现快速切换室过滤与清灰状态，适应焊接作业，处理效率更好
		抛丸粉尘	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滤筒除尘器可实现快速切换室过滤与清灰状态，适应抛丸作业，处理效率更好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分别采取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其中 DA005 排气筒作为备用排气筒使用，仅在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作为备用环保设备使用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焊渣			
		废钢丸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漆渣			
		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土壤、地下水	喷漆房（面积约 66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约 10m ² ）、危化品库、污水管线、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等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为 30m ² ）等做简单防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85m ³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绿化	种植草木、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率等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YZ-4000	2	与环评一致
2	埋弧焊一体机	/	1	
3	助力机	/	1	
4	龙门焊机	MH500	1	
5	矫正机	/	2	
6	桥式起重机	/	12	
7	电焊操作臂	HBA-7020	10	
8	抛丸机	/	1	
9	地平车	KPX-5T	2	
10	电焊机	/	10	
11	气保焊机	/	10	
12	空气压缩机	JZL-50A	1	
13	空气干燥机	JY-6NF	1	
14	储气罐	/	2	
15	喷漆房	/	1	
16	行车	/	8	

2.2.3 产品品种

产品为钢结构，已达到年加工5000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项目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种类	型号
钢结构	5000	5000	钢结构、彩钢瓦、C型钢	2 型号：20A、20B、22A、22B、24A、24B、27A、27B 等；宽度 200~500mm，高度 250~3000mm，长度 3000~18000mm 等

2.2.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12h/d，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切割粉尘采取“车

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滤筒（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考虑到切割焊接区域距离较远，影响环保措施的风量及处理效率，因此分别单独设置环保措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滤筒除尘器可实现快速切换室过滤与清灰状态，适应焊接作业，处理效率更好。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同时能满足总量指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抛丸粉尘环评设计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根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滤筒除尘器可实现快速切换室过滤与清灰状态，适应抛丸作业，处理效率更好。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同时能满足总量指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设计危化品库位于原料区北侧，实际建设为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外南侧，位置发生变化，功能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建成后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抛丸粉尘、焊接烟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采用滤筒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同时能满足总量指标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	不属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动	于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单位：t/a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钢材	5050	与环评一致	外购、固态，最大暂存量为 500t，暂存于原料区
2	环氧树脂底漆	0.924		外购、桶装，液态，最大暂存量为 0.5t，暂存于危化品库
3	醇酸树脂面漆	1.120		外购、桶装，液态，最大暂存量为 0.5t，暂存于危化品库
4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2.246		外购、桶装，液态，最大暂存量为 0.5t，暂存于危化品库
5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938		外购、桶装，液态，最大暂存量为 0.5t，暂存于危化品库
6	稀释剂	0.215		外购、桶装，液态，最大暂存量为 0.5t，暂存于危化品库
7	实心焊丝	20		外购、箱装，20kg/箱最大暂存量为 2t，暂存于原料区
8	液氧	14		外购、不锈钢瓶装、175L/瓶，最大暂存量为 0.03t，暂存于原料区
9	二氧化碳	14		外购、不锈钢瓶装、40L/瓶，最大暂存量为 0.02t/a，暂存于原料区
10	丙烷	1.5		外购、不锈钢瓶装、40L/瓶最大暂存量为 0.05t/a，暂存于原料区
11	氩气	1		外购、不锈钢瓶装、40L/瓶，最大暂存量为 0.02t/a，暂存于原料区
12	钢丸	30		外购、袋装，25kg/袋，暂存于原料区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生活用水按 60L/（人·日）计，员工生活用水量 2.1m³/d、63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食堂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可知，本项目食堂用水取 50L/（人·日），因此本项目食堂用水为 1.75m³/d、52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4m³/d、42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3）绿化用水

本项目需要绿化浇灌，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绿化用水定额 1.5~2.0（L/m²·次），本项目取 1.5（L/m²·次），浇洒次数 7（日/次），绿化按照全年 365 年计，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统计数据，本地区年降雨天数为 84 天，则本项目绿化喷洒天数为 281 天，年喷洒次数为 40 次，厂区绿化面积为 800m²，则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0.16m³/d、48m³/a。

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01m³/d、1203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08m³/d、924m³/a。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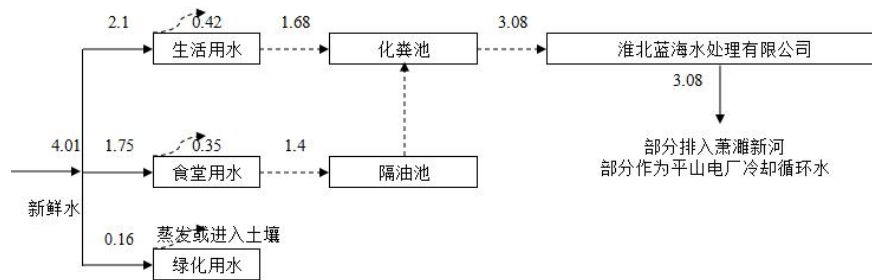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300d）

2.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钢结构产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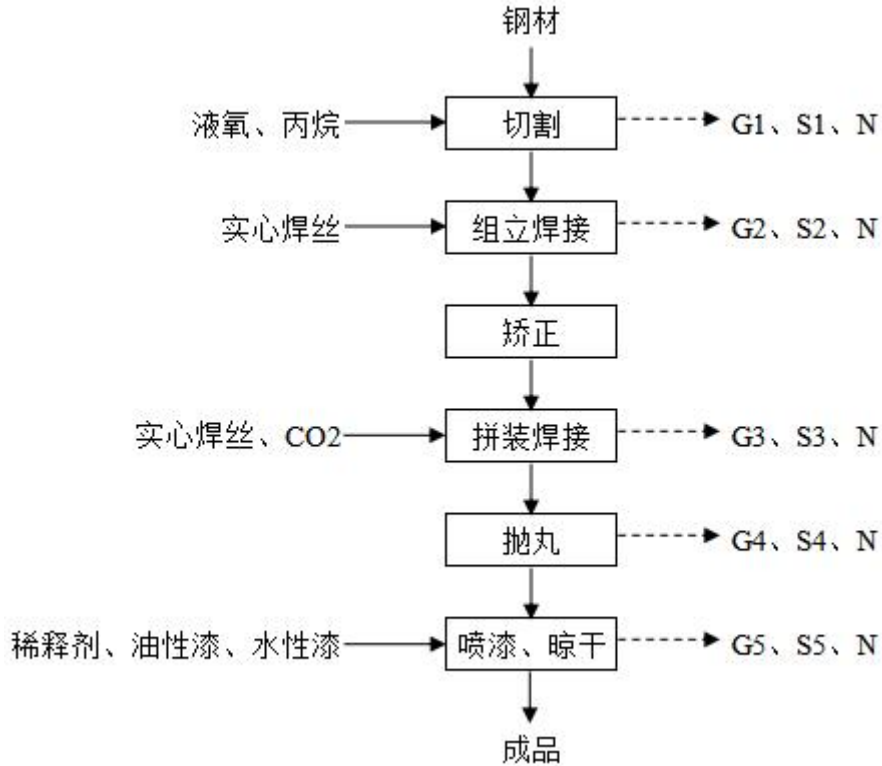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 将厂内外购的钢材根据客户需求,对钢材进行激光切割,切割成需要的板材及型材。

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1)、废边角料(S1)及设备运行噪声(N)。

组立焊接:将切割后的板材通过埋弧焊一体机、龙门焊机等焊接设备利用焊丝及助焊剂等原料焊接组合成需要的H型板材、方型板材等板材。

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及设备运行噪声(N)。

矫正: 焊接后的产品出现边缘凹凸不平,采用矫正机对产品进行矫正,不改变产品的性能。

拼装焊接: 矫正后的H型、方型板材等板材通过电焊机、气保焊机等焊接设备利用实心焊丝及CO₂将焊接拼装成重钢结构。

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3)及设备运行噪声(N)。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焊点进行抛丸处理,在抛丸机中用钢丸高速对金属工件的表面进行打击,去除锈蚀、氧化皮等以达到需要的焊点表面粗糙度和清洁度。

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4)、废钢丸(S4)及设备运行噪声(N)。

喷漆、晾干：抛丸后的工件进入喷底漆、面漆工序，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均在同一个喷漆房内交替进行。本项目底漆面漆均喷漆一遍。喷漆后需要在喷漆房里自然晾干，自然晾干6小时左右。喷漆工序操作过程中温度均控制为20~32℃，湿度≤75%，喷涂压力为0.3~0.5MPa，漆干膜厚一般控制为120μm。本项目喷漆室采取全封闭措施，其排风系统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结构。

该工序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G5）、废油漆桶、漆渣（S5）及设备运行噪声（N）。

成品：晾干后的重钢结构暂存于成品区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雨水分流，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3.1.2 废气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食堂油烟。

切割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取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8%），经“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高度15m）；食堂油烟采取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口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	1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95%)+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 晾干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二 甲苯		采取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8%),经“过滤棉(对漆雾的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15m	高空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食堂油 烟	油烟	无组 织	油烟净化器	/	屋顶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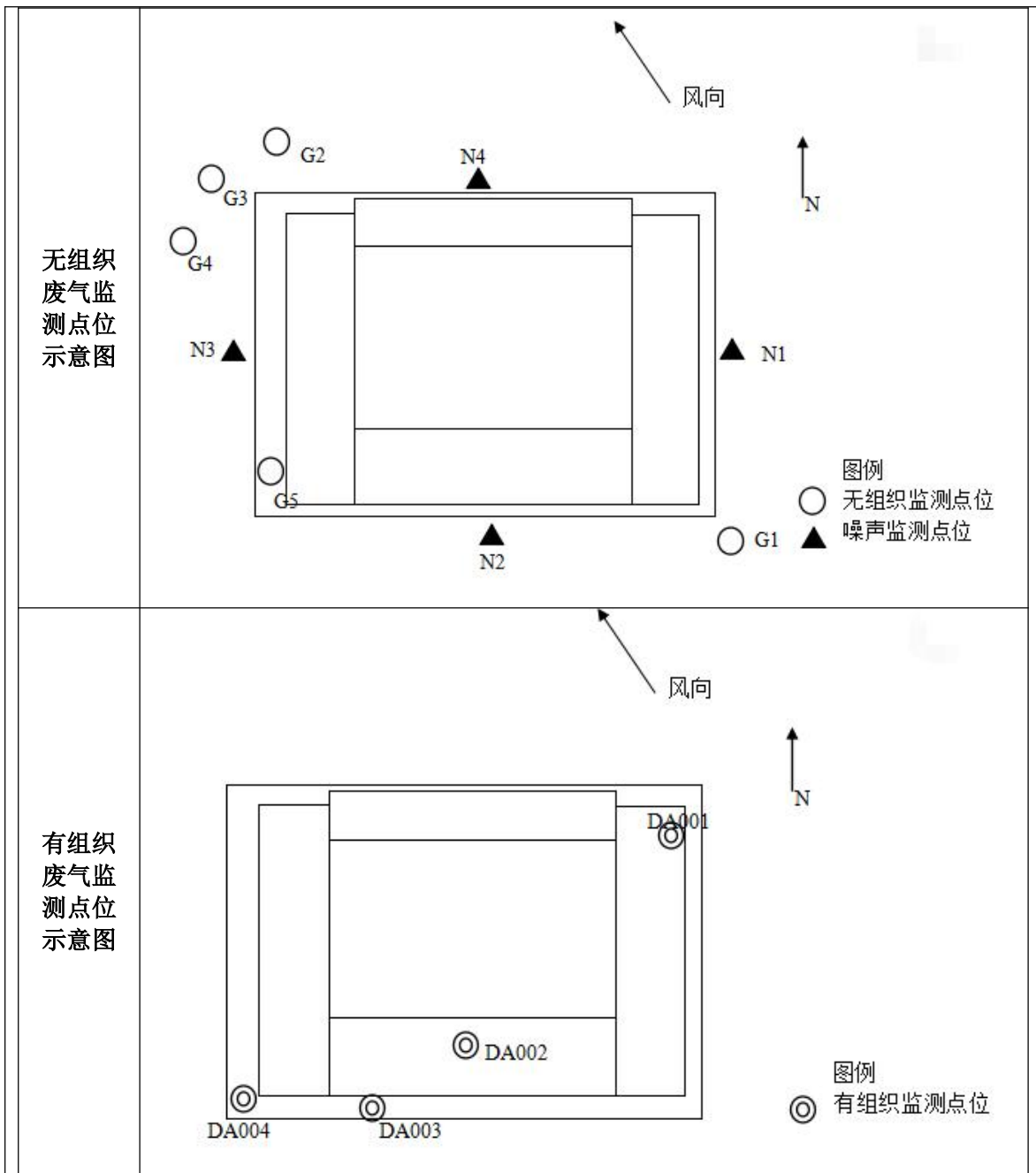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1.3 噪声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切割机、焊接机、抛丸机等。

治理措施：

- ①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音的设备；
- ②已对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项目区中部；
- ③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表 3-3 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Leq	昼夜各监测 1

		N2 南厂界	dB (A)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1.4 固体废物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表 3-4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属性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5.25	/	a、分类存放、袋装化收集; b、定点设加盖垃圾收集桶; c、日产日清,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	50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定期外售
3	焊渣	0.5		
4	废钢丸	1.5		
5	废油漆桶	0.9	危险固废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漆渣	0.029		
7	废活性炭	7.879		

3.1.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我公司建设事故池等已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已进行简单防渗。

3.1.6 环境风险

我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 并配备了防火器; 已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

急物资和装备，同时于8月1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5-15-L）。



灭火器



安全帽



消防栓



事故池及截流阀

图 3-2 环境风险措施相关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6月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6月1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4〕9号 2024年6月13日）。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3-4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0	
2	废气	切割粉尘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8.0
		焊接粉尘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5.0
		抛丸粉尘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5.0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高度15m）	35.0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2.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10.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
		焊渣		
		废钢丸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漆渣		
废活性炭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设应急预案、消防器材、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85m ³ ）	3.0	
6	地下水、土壤、防渗	喷漆房（面积约66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约10m ² ）、危化品库、污水管线、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等已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场所（面积约为10m ² ）等已做简单防渗	2.0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厂界、定期监测	5.0	

合计	80.0
----	------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建设进度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焊接烟尘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环评设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2024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该标准于	

					2024年8月1日实施。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从严执行
		食堂油烟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1-2001）》
3	噪声治理	粉料筛、粉碎机、初清筛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渣		
			废钢丸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	
		漆渣			
废活性炭					
5	分区防渗			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库、污水管线、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等已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工业固体暂存场所等已进行简单防渗	
6	风险			已编制应急预案；已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为85m ³ ）	
7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			定期进行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 8 号，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为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此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要求：

- (1) 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及时并且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厂区“三废”的污染治理及排放工作，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4) 切实强化企业的环境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 (5)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在施工和运营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6) 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如生产内容、生产规模、选址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7) 对生产车间严格实施封闭式生产，厂区非生产区地面做绿化处理。

建议：

- (1) 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减少污染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固废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8号。项目占地11475平方米拟建设钢结构、彩钢瓦、C型钢生产线，拟购置抛丸机、电焊机、矫正机、切割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5000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4万元。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1-340604-04-01-74567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平山电厂，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食堂油烟。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取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1-2001）》中的相关标准。

（3）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且须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6月13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和建议	验收落实情况
2	<p>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取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营运期产生的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取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颗粒物及无组织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3	<p>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平山电厂，部分排入萧</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平山电厂，部分排入萧滩新河</p>

滩新河。		
4	<p>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5	<p>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报告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已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6	<p>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达到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批复要求，且能够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5年6月23日~24日在开展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因此，特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4日对我公司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并出据检测报告。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本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实施的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核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6-23	AWA602 2A	93.8	93.9	94.0	-0.1	±0.5	是
	2025-6-24	SDZH-A 02086	93.8	93.9	94.0	-0.1	±0.5	是

5.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6、监测方法、仪器汇总

表 5-2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样设备	分析设备
有组	非甲烷总烃	HJ 38-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气相色谱仪 GC-3900

织		17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DZH-B02034 SDZH-B02035	SDZH-A01008
	颗粒物	HJ 836-2 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1.0mg /m ³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60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GB/T 1615 7-199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和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含修 改单)	---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61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二甲苯	HJ 584-2 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 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 0 ⁻³ mg/ m ³	挥发性有机物采 样器 JF-2026 SDZH-A02156 SDZH-A0215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SDZH-A01004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 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 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SDZH-B02032 SDZH-B02033 SDZH-B02034 SDZH-B02035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颗粒物	HJ 1263- 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168μg /m ³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63 SDZH-A02164 SDZH-A02165 SDZH-A02166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二甲苯	HJ 584-2 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 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 0 ⁻³ mg/ m ³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63 SDZH-A02164 SDZH-A02165 SDZH-A0216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SDZH-A01004
噪 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 8-200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SDZH-A0208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5年6月23日~24日, 我公司在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 结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确定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房无组织废气	厂房设置 1 个对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6.1.2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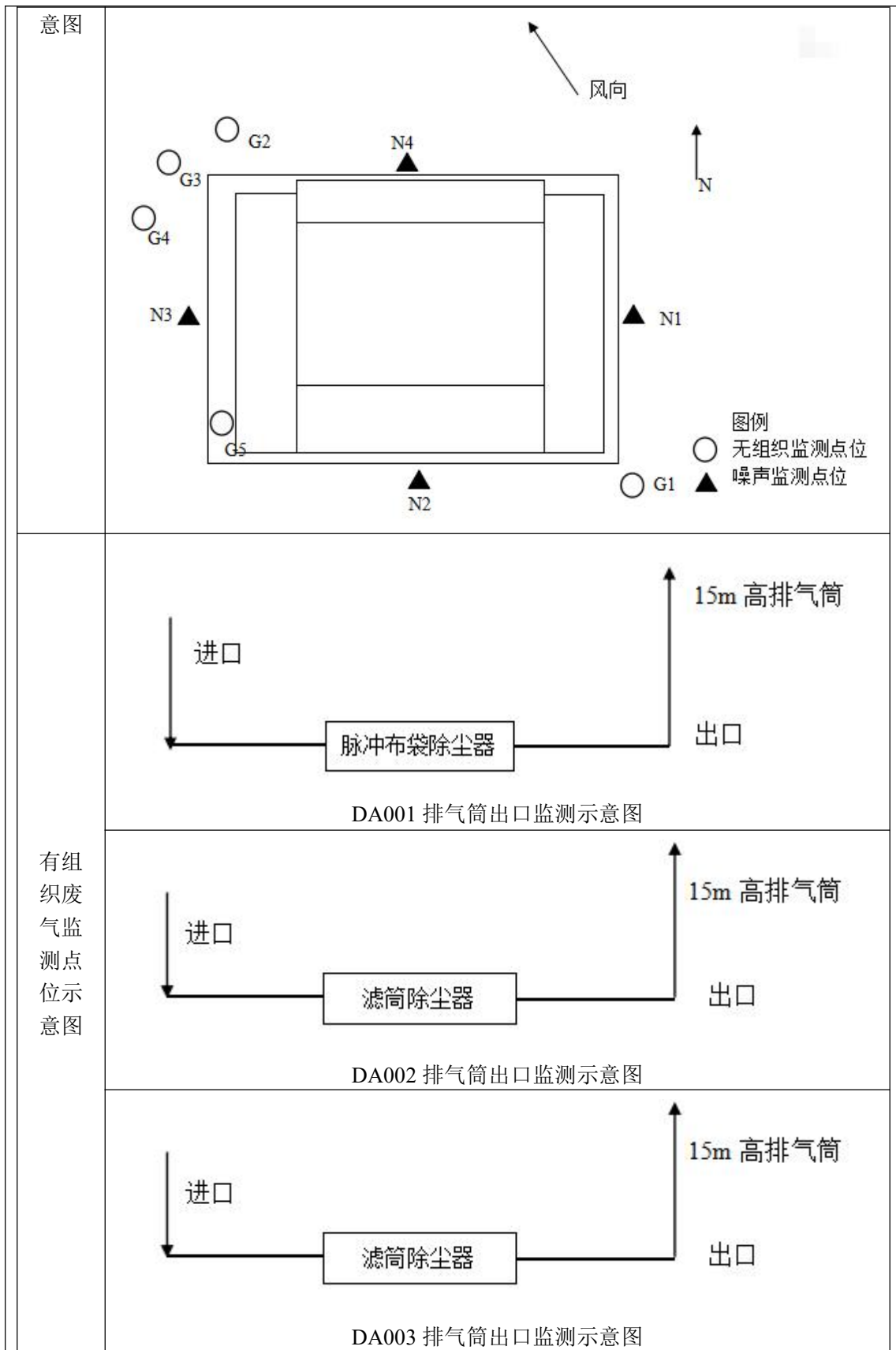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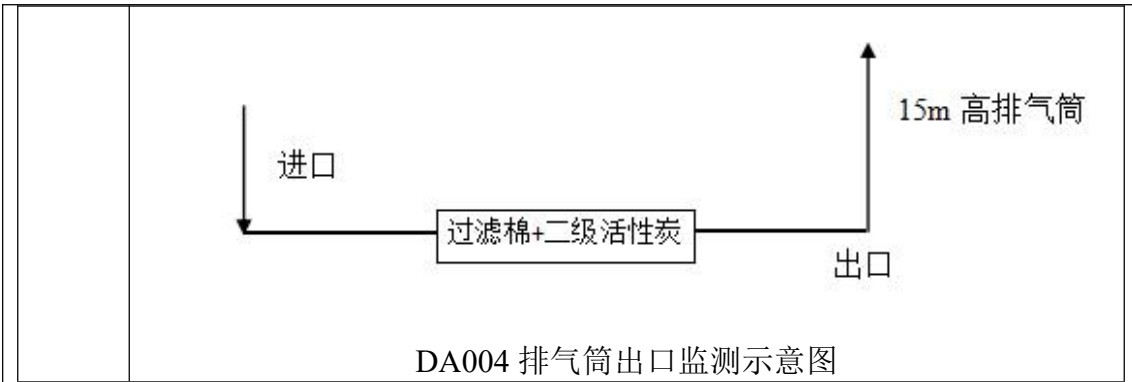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4 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3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	2025年6月23日~24日(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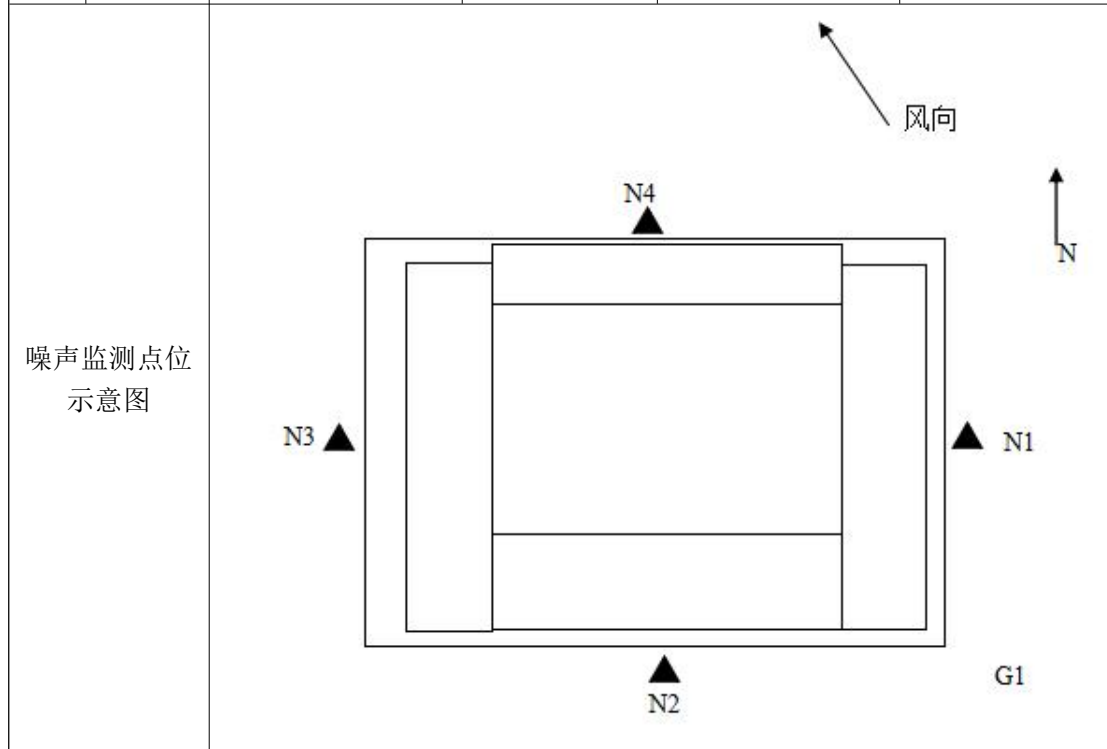


6.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2025年6月23日~24日，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验收期间两天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其中，2025年6月23日钢结构实际生产量为14.667吨，2025年6月24日钢结构实际生产量为15.333吨。

连续2天生产负荷分别为88%、92%，均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析表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品产量 (t/d)	实际生产负荷%
2025年6月23日	钢结构	16.667	14.667	88
2025年6月24日	钢结构	16.667	15.333	92
平均生产负荷%				90%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1) 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1 切割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569	3546	3599	4132	4038	41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9	58.4	60.2	6.1	5.7	5.9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07	0.17	2.52×10 ⁻²	2.30×10 ⁻²	2.45×10 ⁻²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27	3609	3491	4091	4117	40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0.2	57.5	57.9	5.8	5.6	5.8
	排放速率（kg/h）	0.212	0.208	0.202	2.37×10 ⁻²	2.31×10 ⁻²	2.34×10 ⁻²

表 7-3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2 焊接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713	9963	10234	10877	11039	11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5.2	56.3	57.7	5.3	5.4	5.6
	排放速率（kg/h）	0.536	0.561	0.590	5.76×10 ⁻²	5.96×10 ⁻²	6.27×10 ⁻²
检测时间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959	10053	10124	11161	11258	11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6.9	58.3	56.2	5.5	5.6	5.4
	排放速率（kg/h）	0.567	0.586	0.569	6.14×10 ⁻²	6.30×10 ⁻²	6.13×10 ⁻²

表 7-4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3 抛丸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432	9253	9339	10136	9971	100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1	131	13.1	12.7	12.9
	排放速率 (kg/h)	1.27	1.21	1.22	0.133	0.127	0.130
检测时间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205	9274	9410	9905	10010	100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1	129	12.8	12.9	12.6
	排放速率 (kg/h)	1.20	1.21	1.21	0.127	0.129	0.127

表 7-5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4 抛丸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341	9531	9702	10075	10142	103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5	52.4	50.2	4.9	5.2	4.7
	排放速率 (kg/h)	0.481	0.499	0.487	4.94×10 ⁻²	5.27×10 ⁻²	4.85×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6	16.1	4.53	4.66	4.58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9	0.156	4.56×10 ⁻²	4.73×10 ⁻²	4.73×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48	0.814	0.768	0.0823	0.0851	0.0740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7.76×10 ⁻³	7.45×10 ⁻³	8.29×10 ⁻⁴	8.63×10 ⁻⁴	7.63×10 ⁻⁴
检测时间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m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698	9868	9602	10309	10405	10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50.3	49.9	4.8	4.7	5.0
	排放速率 (kg/h)	0.479	0.496	0.479	4.95×10 ⁻²	4.89×10 ⁻²	5.06×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8	14.9	4.63	4.52	4.48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6	0.143	4.77×10 ⁻²	4.70×10 ⁻²	4.54×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28	0.714	0.757	0.0741	0.0812	0.0788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7.05×10 ⁻³	7.27×10 ⁻³	7.64×10 ⁻⁴	8.45×10 ⁻⁴	7.98×10 ⁻⁴

表 7-6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6-23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5	372	364	368
		第二次	311	383	370	372
		第三次	307	367	374	371
2025-06-24		第一次	304	373	370	372
		第二次	307	374	381	365
		第三次	309	378	368	361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0	1.12	1.07	1.02
		第二次	0.84	1.11	1.18	1.09
		第三次	0.77	1.04	1.17	1.13
2025-06-24		第一次	0.86	1.08	1.10	1.06
		第二次	0.93	1.13	1.21	1.14
		第三次	0.82	1.04	1.11	1.05
2025-06-23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06-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未检出				

表 7-7 无组织厂房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2.45	2.44

	(mg/m ³)	G5	2.56	2.47
			2.31	
			2.44	
2025-06-24			2.39	
			2.57	
			2.42	
			2.50	
备注	/			

表 7-8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6-23	13:05	阴	28.2	100.2	SE	1.2
	14:50	阴	28.4	100.2	SE	1.3
	16:00	阴	27.3	100.3	SE	1.3
	21:55	多云	24.8	100.6	SE	1.5
2025-06-24	07:55	晴	24.8	100.6	SE	1.1
	09:08	晴	27.1	100.3	SE	1.3
	10:28	晴	28.5	100.2	SE	1.2
	21:55	多云	23.6	100.7	SE	1.4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0.202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24kg/h，去除率为 88.25%；

DA002 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0.568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61kg/h，去除率为 89.25%；

DA003 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1.22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129kg/h，去除率为 89.44%；

DA004 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0.467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50kg/h，去除率为 89.74%；DA004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0.149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47kg/h，去除率为 68.61%。

根据检测数据表明，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偏低，综合分析，可能是活性炭吸附能力降低导致，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值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鼓励使用颗粒），保持活性炭活性，提高活性炭吸附能力，保证污染物去除率符合环评要求。

(2) 总量计算

项目切割、抛丸、焊接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喷漆、晾干时间为 3000h、平均生产负荷 80%、排气口出口各类污染物最大速率进行核算，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7-9 项目总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计算过程	验收排放量	总量申请排放量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252 \times 300 \times 8 \div 1000 \div 0.9$	0.067	颗粒物：0.979t/a 非甲烷总烃： 0.159t/a
2	DA002 排气筒		$0.063 \times 300 \times 8 \div 1000 \div 0.9$	0.168	
3	DA003 排气筒		$0.133 \times 300 \times 8 \div 1000 \div 0.9$	0.355	
4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77 \times 300 \times 12 \div 1000 \div 0.9$	0.159	
		颗粒物	$0.0527 \times 300 \times 12 \div 1000 \div 0.9$	0.176	
合计：颗粒物：0.766t/a、非甲烷总烃：0.159t/a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766t/a、非甲烷总烃：0.15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979t/a、非甲烷总烃：0.159t/a）。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测量值 (db (A))
2025-06-23	N1	东厂界	昼间	53
	N2	南厂界		54

	N3	西厂界		52
	N4	北厂界		54
	N1	东厂界	夜间	43
	N2	南厂界		47
	N3	西厂界		46
	N4	北厂界		46
2025-06-24	N1	东厂界	昼间	53
	N2	南厂界		54
	N3	西厂界		52
	N4	北厂界		54
	N1	东厂界	夜间	46
	N2	南厂界		46
	N3	西厂界		46
	N4	北厂界		45
限制标准	3类：昼间 65db (A) ， 55db (A)			
最大测量值	昼间 54db (A) ， 夜间 47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3、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切割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分别采取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高度15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昼间54db（A），夜间最大值为夜间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前章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总量为0.766t/a、非甲

烷总烃 0.15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979t/a、非甲烷总烃：0.159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

过。

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加强事故池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企业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及无组织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979t/a、VOCs：0.159t/a）。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贮存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

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建议：

-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按照环评报告表、排污的要求对废气、噪声定期行监测。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附件 2 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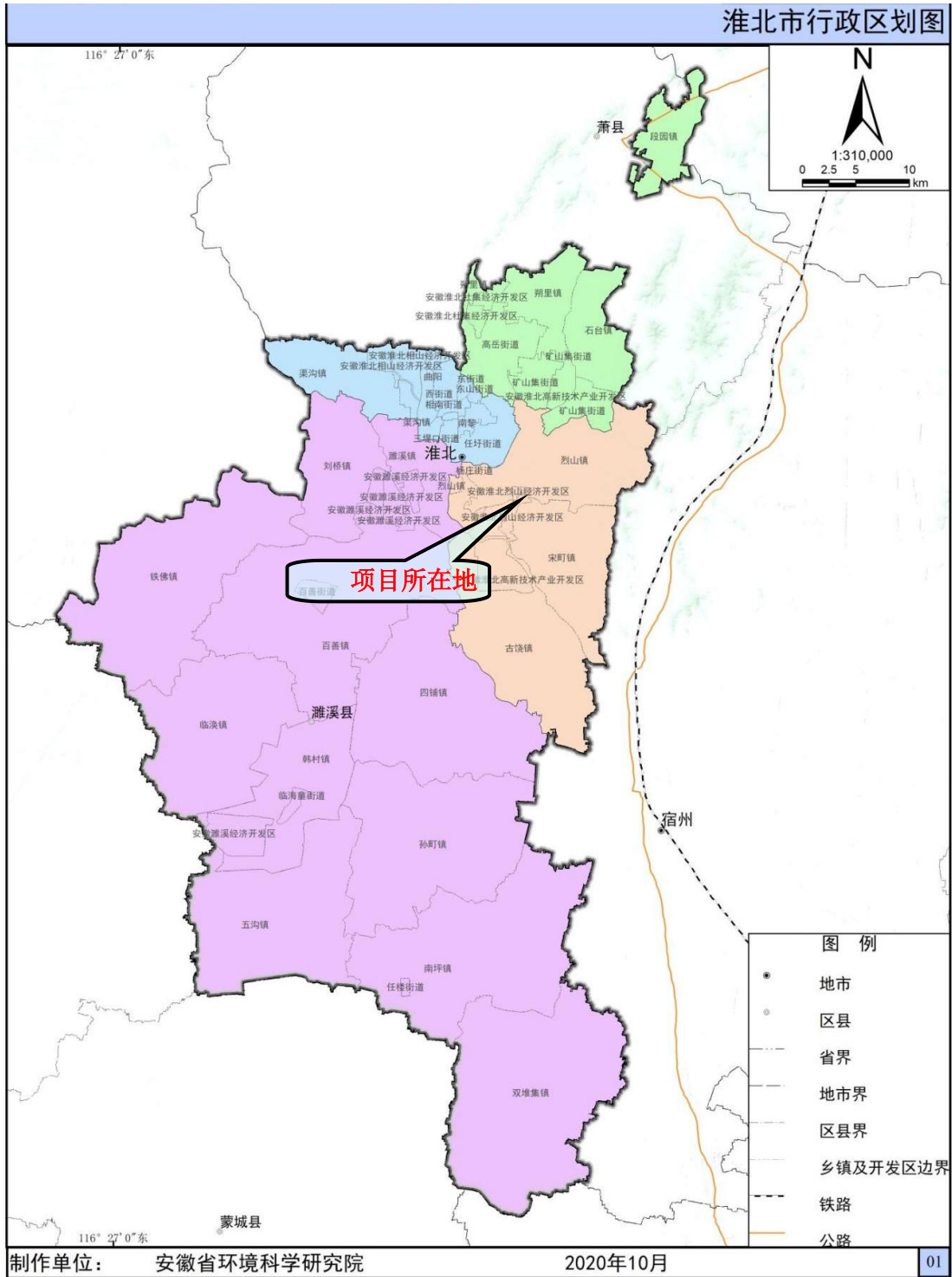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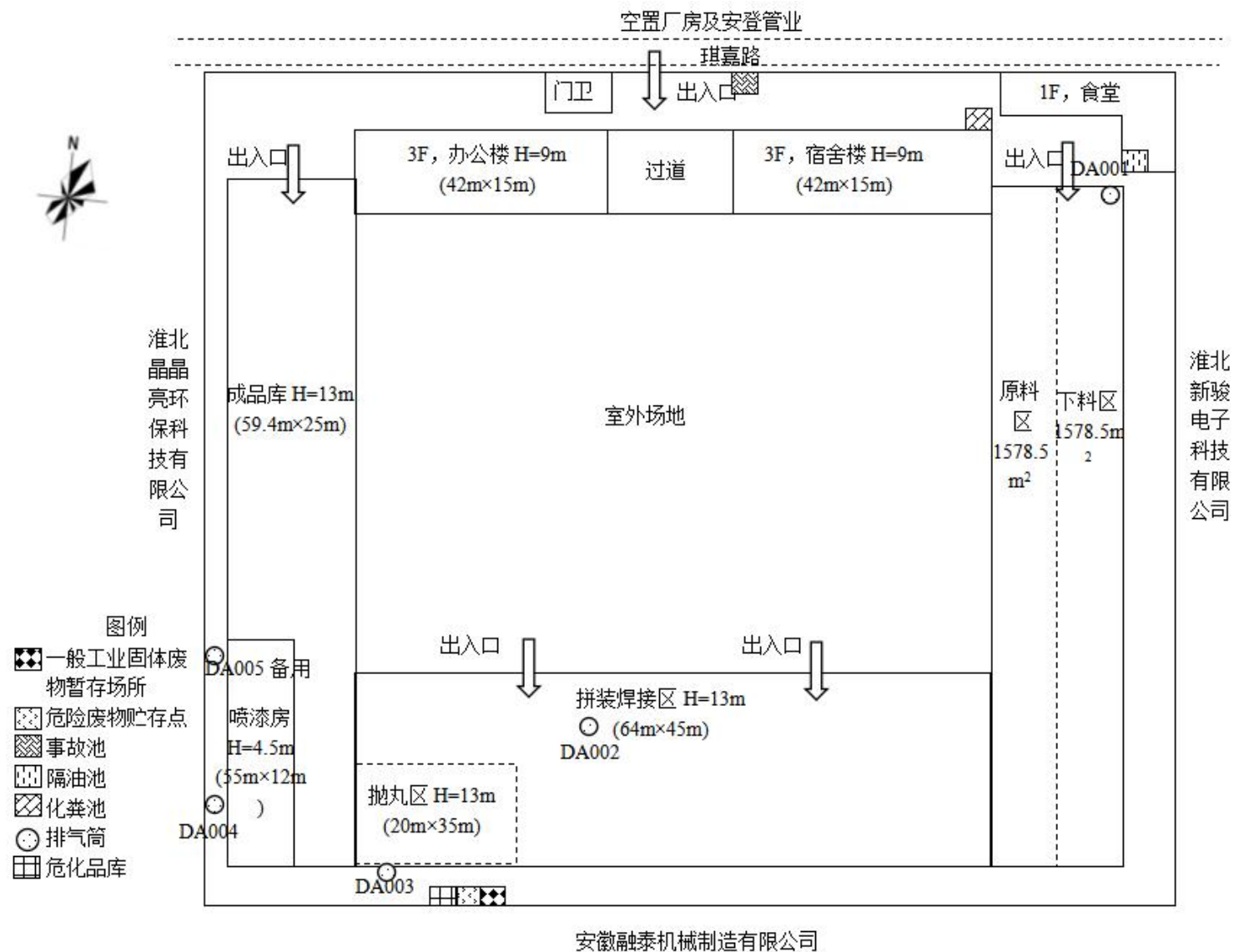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0604-04-01-7456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烈环行[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4.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4MA8PE2M306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4MA8PE2M306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3日-24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24	—	924	—	—	924	—	—	+924	
	化学需氧量	—	250	480	0.046	—	0.046	—	—	0.046	—	—	+0.046	
	氨氮	—	25	35	0.005	—	0.005	—	—	0.005	—	—	+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9~13.1	120	—	—	0.766	0.979	—	0.766	0.979	—	+0.76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	4.48~4.66	70	—	—	0.159	0.159	—	0.159	0.159	—	+0.159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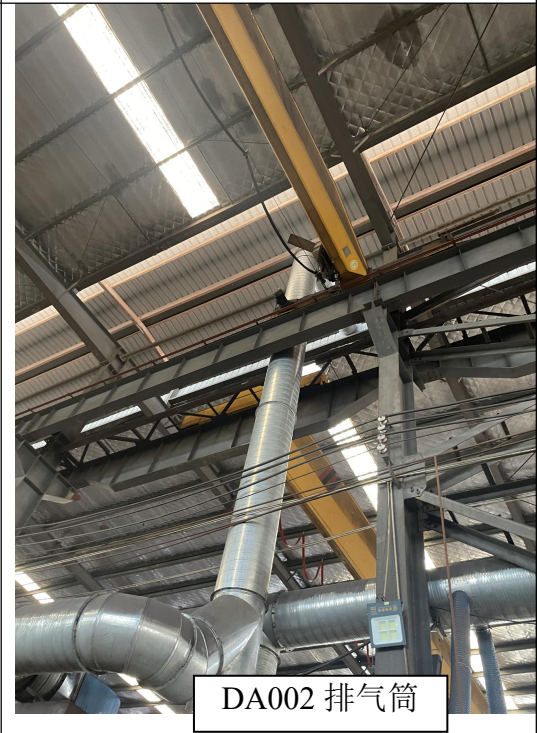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DA003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箱



DA004 排气筒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烈山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0604-04-01-745672	
项目法人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4MA8PE2M306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烈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场地、厂房总面积1147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钢结构产品、彩钢瓦、C型钢、建筑外窗加工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重钢结构加工500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备注	请接本通知后，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抓紧办理相关土地、规划、新保、安全、节能审查等手续。手续齐备后，抓紧实施该项目。（涉及容积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开发强度指标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为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烈环行[2024]9 号

关于《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 8 号。项目占地 11475 平方米，拟建设钢结构、彩钢瓦、C 型钢生产线，拟购置抛丸机、电焊机、矫正机、切割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 万元。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1-340604-04-01-74567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制；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平山电厂，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2)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食堂油烟。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封闭+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采取“抛丸机进出口设置软帘+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取喷漆房封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1-2001）》中的相关标准。

（3）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 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且须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3 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联工业园内琪嘉路 8 号
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8909611444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产品产量 (t/d)	实际生产负荷%
2025 年 6 月 23 日	钢结构	16.667	14.667	88
2025 年 6 月 24 日	钢结构	16.667	15.333	92
平均生产负荷%				90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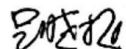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405--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内琪嘉路 8 号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979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159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总量替代方案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淮北市华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2022）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25.91 (剩 1.5595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21 年)	VOC ₂ 减排量 (吨/年)	552 (剩 236.0195)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科钢结构加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9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59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9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59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4MA8PE2M3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4MA8PE2M3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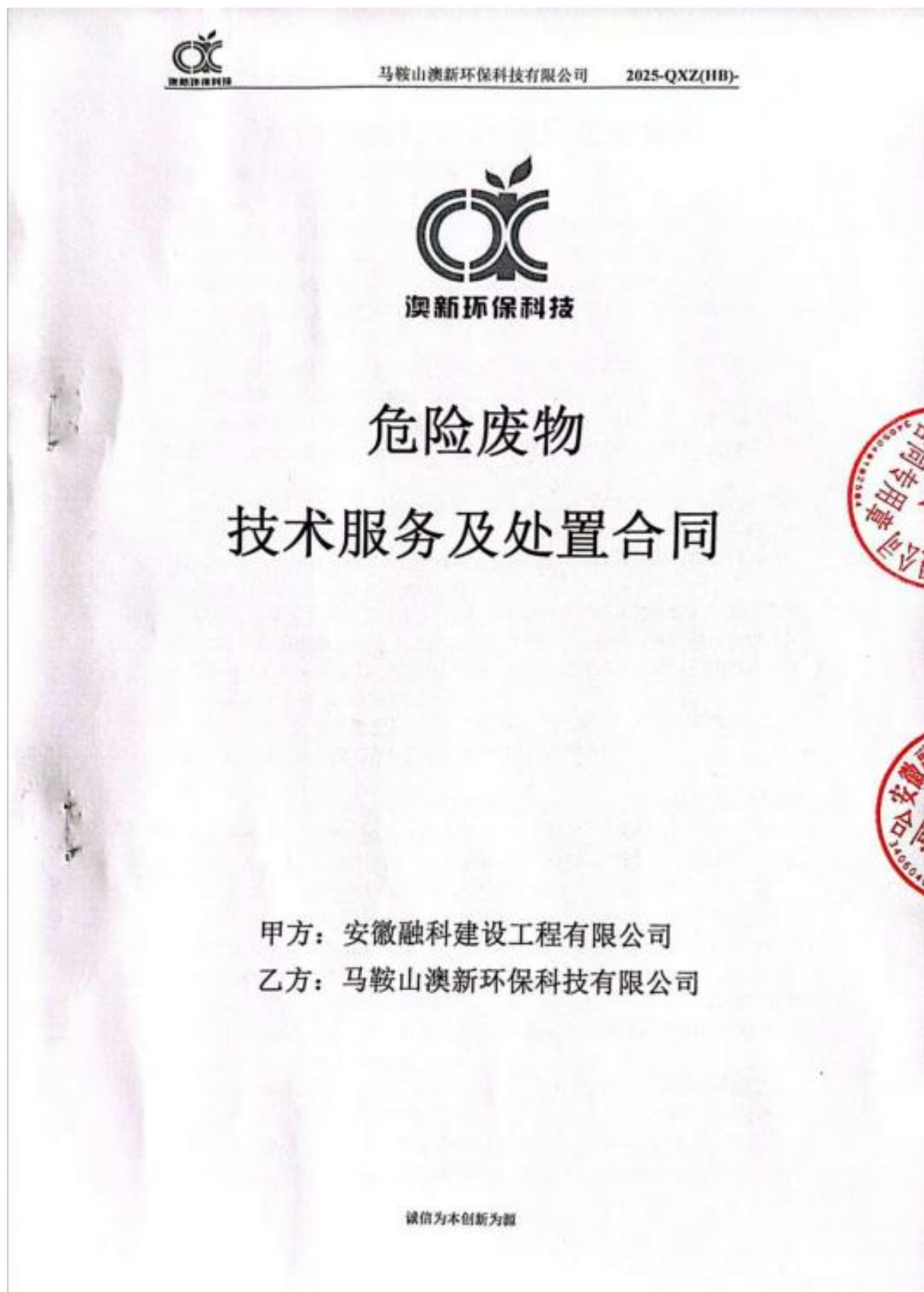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4MA8PE2M306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8909611444
联系人	孙如意	联系电话	1585614602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 8 号（经度：116 度 51 分 22.060 秒，纬度：33 度 53 分 17.200 秒）		
预案名称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伟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5.7.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5年 6 月 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604-2025-15-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李强</i></p>	<p>经办人</p>	<p><i>高振</i></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及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服务及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供本次需要转移废物名称、代码、重量、件数、总体积、包装形式、并贴好标签（一物一码）、实物拍照，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仍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做到一物一码，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并指导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张贴标签和包装。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



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腐蚀性、易燃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



规。

9、乙方指导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甲方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仓库建设、产生台账建立、管理制度建设、标签打印和粘贴等。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1、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详情内容请见附件 1：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桶	固态	0.4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焚烧
2	漆渣	固态	0.3 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重金属	焚烧
3	废活性炭	固态	0.3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办理、标识标签等危废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为每年 4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年度产废 1 吨以内的，甲方无需支付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技术服务费按年计算，不予延期或转至下一年度。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向乙方预付的年度技术服务费包含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费用、一次运输费用、1 吨以内处置费用等。年产危废超出 1 吨的部分根据实际重量和附件一单价支付超出部分的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清运一次服务，如甲方需要增加清运的次数的，则按 1000 元每次收取危化品车辆道路运输服务运输费。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规范性等指导和服务咨询等。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乙方服务甲方在安徽固废平台上提交当年的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年度申报、办理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及危废电子联单网上填写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君
电话: 18156172822
2025年7月3日



联络人:仇新村
电话: 18055552977
2025年7月3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桶	固态	0.4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重金属	4000元/吨	焚烧
2	漆渣	固态	0.3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重金属	4000元/吨	焚烧
3	废活性炭	固态	0.3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4000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君
电话: 181561728
2025年7月3日



联络人:仇新柱
电话: 18035552977
2025年7月3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0623301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新蔡工业园内琪嘉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5-06-23-2025-06-24	分析日期	2025-06-24-2025-06-26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筒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管完好，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王剑明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王剑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切割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569	3546	3599	4132	4038	41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9	58.4	60.2	6.1	5.7	5.9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07	0.17	2.52×10 ⁻²	2.30×10 ⁻²	2.45×10 ⁻²
检测点名称		DA001 切割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527	3609	3491	4091	4117	40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2	57.5	57.9	5.8	5.6	5.8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08	0.202	2.37×10 ⁻²	2.31×10 ⁻²	2.34×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2 焊接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713	9963	10234	10877	11039	112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56.3	57.7	5.3	5.4	5.6
	排放速率 (kg/h)	0.536	0.561	0.590	5.76×10^{-2}	5.96×10^{-2}	6.27×10^{-2}
检测点名称		DA002 焊接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959	10053	10124	11161	11258	11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8.3	56.2	5.5	5.6	5.4
	排放速率 (kg/h)	0.567	0.586	0.569	6.14×10^{-2}	6.30×10^{-2}	6.13×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3 抛丸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432	9253	9339	10136	9971	100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31	131	13.1	12.7	12.9
	排放速率（kg/h）	1.27	1.21	1.22	0.133	0.127	0.130
检测点名称		DA003 抛丸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205	9274	9410	9905	10010	100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0	131	129	12.8	12.9	12.6
	排放速率（kg/h）	1.20	1.21	1.21	0.127	0.129	0.12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4 喷漆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341	9531	9702	10075	10142	103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5	52.4	50.2	4.9	5.2	4.7
	排放速率 (kg/h)	0.481	0.499	0.487	4.94×10 ⁻²	5.27×10 ⁻²	4.85×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6	16.1	4.53	4.66	4.58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9	0.156	4.56×10 ⁻²	4.73×10 ⁻²	4.73×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48	0.814	0.768	0.0823	0.0851	0.0740
	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7.76×10 ⁻³	7.45×10 ⁻³	8.29×10 ⁻⁴	8.63×10 ⁻⁴	7.63×10 ⁻⁴
检测点名称		DA004 喷漆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698	9868	9602	10309	10405	10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50.3	49.9	4.8	4.7	5.0
	排放速率 (kg/h)	0.479	0.496	0.479	4.95×10 ⁻²	4.89×10 ⁻²	5.06×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8	14.9	4.63	4.52	4.48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6	0.143	4.77×10 ⁻²	4.70×10 ⁻²	4.54×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28	0.714	0.757	0.0741	0.0812	0.0788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7.05×10 ⁻³	7.27×10 ⁻³	7.64×10 ⁻⁴	8.45×10 ⁻⁴	7.98×10 ⁻⁴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2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5	372	364	368
		第二次	311	383	370	372
		第三次	307	367	374	371
2025-06-24		第一次	304	373	370	372
		第二次	307	374	381	365
		第三次	309	378	368	361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ng/m^3)	第一次	0.80	1.12	1.07	1.02
		第二次	0.84	1.11	1.18	1.09
		第三次	0.77	1.04	1.17	1.13
2025-06-24		第一次	0.86	1.08	1.10	1.06
		第二次	0.93	1.13	1.21	1.14
		第三次	0.82	1.04	1.11	1.05
2025-06-23	二甲苯 (n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06-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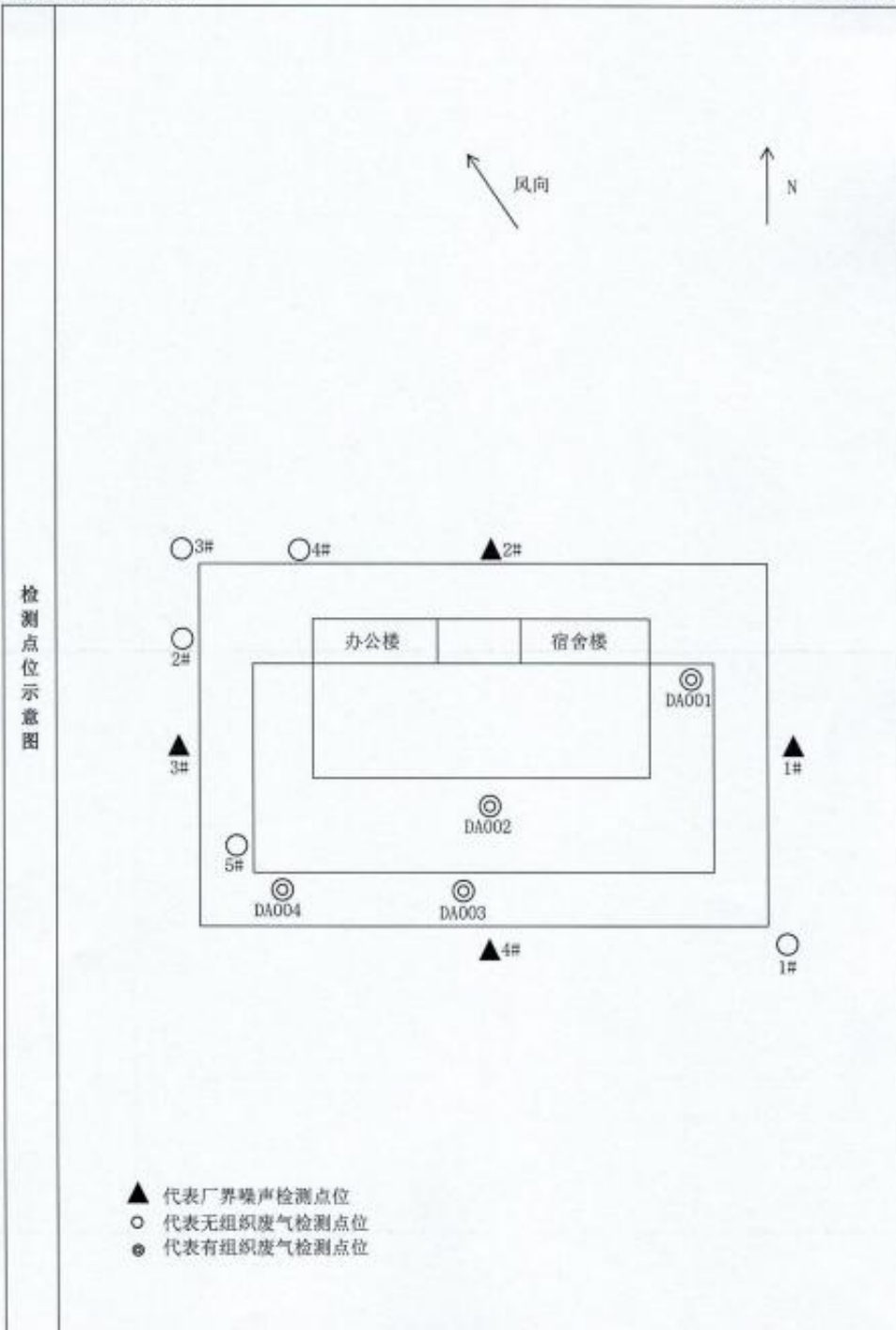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n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5#	2.45	2.44
			2.56	
			2.31	
			2.44	
2025-06-24			2.39	2.47
			2.57	
			2.42	
			2.50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6-2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5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北 2#	厂界西 3#	厂界南 4#
检测结果 L _{max} [dB (A)]	昼间	53	54	52	54
	夜间	43	46	46	47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5-06-2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3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5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北 2#	厂界西 3#	厂界南 4#
检测结果 L _{max} [dB (A)]	昼间	53	54	52	54
	夜间	46	45	46	46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6-23	13:05	阴	28.2	100.2	SE	1.2
	14:50	阴	28.4	100.2	SE	1.3
	16:00	阴	27.3	100.3	SE	1.3
	22:00	多云	24.8	100.6	SE	1.5
2025-06-24	07:55	晴	24.8	100.6	SE	1.1
	09:08	晴	27.1	100.3	SE	1.3
	10:28	晴	28.5	100.2	SE	1.2
	22:00	多云	23.6	100.7	SE	1.4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89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SDZH-A020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63
		SDZH-A02164
		SDZH-A02165
		SDZH-A02166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SDZH-B02032
		SDZH-B02033
		SDZH-B02034
		SDZH-B0203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60
		SDZH-A02161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JF-2026	SDZH-A02156
		SDZH-A0215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SDZH-A0100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	---

----至此本报告结束----